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 专题集锦:

- 香港与葡萄牙、西班牙签订DTA
- 警惕“影子公司”
- 开曼群岛公司法修订法案
- OECD公布最新同侪审查报告
- 中国发布“698号文”的解释性文件——“24号公告”

香港与葡萄牙、  
西班牙签订DTA

2011年3月22日和2011年4月1日, 香港分别与葡萄牙、西班牙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简称“DTA”)。这两份协定是香港签订的第十九、第二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在此之前, 香港已先后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瑞士等贸易伙伴签订全面性协定。

依据上述税收协定, 香港居民企业可以享受预提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具体详情请见下表:

在DTA下, 葡萄牙对香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优惠一览

	签署前	签署后
股息	20%/21.5%	5%/10%
利息	20%/21.5%	10%
特许权使用费	15%/21.5%	5%

在DTA下, 西班牙对香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优惠一览

	签署前	签署后
股息	20%	0/10%
利息	19%	5%
特许权使用费	24%	5%

## 警惕“影子公司”

## 导读:

2011年3月28日, 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了《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4/2011号》, 对“影子公司”予以规范, 以防范“影子公司”冒充商标或商号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那么, 究竟什么是“影子公司”? 针对“影子公司”, 公司注册处又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呢?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公司注册处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现存及已建立的商标或商号的名称在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注册, 冒充有关商标或商号持有人的代表, 并与香港以外制造商签订合同, 生产带有该商标或商号的伪劣产品。

——香港公司注册处

一直以来, “影子公司”傍名牌的现象非常普遍, 其触角遍及服装、化妆品、家电、烟酒、饮料甚至药品等诸多领域。如A品牌直属企业全称为“A集团”, 然而某“影子公司”却故意注册公司名称为“A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混淆视听, 在诓骗消费者的同时又给A品牌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了解决上述“影子公司”问题, 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011年3月, 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了《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4/2011号》, 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具体如下:

1、不批准公司以一个已发出指示所关的名称相同的名称注册。

2、上载每周新注册公司的名单于公司注册处网站的「统计数字」-「新注册公司的名单(以一周计)」一栏, 以方便商标或商号持有人参考。

3、如公司没有遵从处长的指示更改名称, 公司注册处便会

- ◆向公司及/或其高级人员采取检控行动(具有法庭判决的强制执行权);
- ◆以公司的注册编号取代公司名称;
- ◆把公司名称列入公司注册处网站的「统计数字」-「未有遵从更改名称指示以公司注册编号取代公司名称」一栏, 公开他们的身份, 以提高公众的警惕;
-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公司并非是在营业或运作中, 将公司的名称自登记册中删除。



凭借香港公司注册处加强对“影子公司”的规管，我们相信，利用“影子公司”进行非法经营的状况将会有所好转。在您的具体营商中，如果发现“影子公司”的侵权行为，请联系我们，我们将可以代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投诉该“影子公司”，并向处长申请命令“影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以保护您及您客户的合法权益。

## 方块知识

### 关于“影子公司”

“影子公司”的存在和发展与香港宽松的公司注册制度有关。在2010年香港《公司条例》修订之前，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权力有限—即使收到企业投诉，也只能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第22条(2)规定，以公司名称与另一间注册公司的名称“过分相似”为由，指示该公司自注册日期起12个月内更改名称。但上述指示根本不具有强制力，因此很多公司置若罔闻。

通过法律程序经由法庭审判虽可以解决问题，但会增加诉讼费用，耗时过长，也无法在短時間內公告消费者以消除负面影响。

如今，香港《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4/2011号》的实施，将有望遏制“影子公司”的侵权行为，改善营商环境。

## 开曼群岛公司法修订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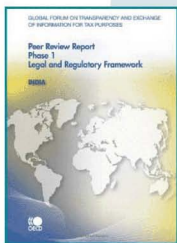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12日，开曼群岛公司法修订法案获得通过，主要的修订如下：

- ◆ 中文名称更具弹性 -- 其中文名称毋须严格翻译相对应的英文名字。
- ◆ 现在允许公司自己拥有库存股票。
- ◆ 赎回股份或取回资本更具弹性 -- 新的公司法修订下，最初发行的一般股份也可以作为可赎回股份予以赎回。
- ◆ 降低了开曼公司之间合并的限制，并允许开曼公司和外国公司合并 -- 开曼公司之间合并由四分之三的特别股东决议降低为三分之二的特别股东决议，降低了要求。

## OECD公布最新同侪审查报告

2011年4月14日，OECD国际税务信息透明与信息交换全球论坛（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对其成员国/地区进行了新一轮的同侪审查（Peer Review），以评估其税务信息交换与信息透明的能力与执行力。



此次同侪审查共对七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了评估和审查。一方面，评估了阿鲁巴岛、巴哈马群岛、比利时、爱沙尼亚及加纳的法律框架能否满足信息交换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对加拿大和德国税务信息透明及交换的执行力度、法律框架支持进行了审查。在这里，本刊针对阿鲁巴岛、巴哈马群岛、比利时、爱沙尼亚、加纳、加拿大和德国审查结果，择其要点与您分享如下：

### 常见司法管辖区同侪审查结果

司法管辖区	TIEA 数目	审查结果
对法律框架的审查		
阿鲁巴岛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法律框架基本满足审查标准；</li> <li>2) 需采取措施，以保证对有限合伙、基金和不记名股票相关信息的有效获取；</li> <li>3) 需保证过去两年所签署的TIEA尽快生效；</li> <li>4) 阿鲁巴岛的第二轮审查将于2014年上半年进行。</li> </ol>
巴哈马群岛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法律框架基本满足审查标准；</li> <li>2) 需采取措施，以保证对公司实体（包括国际商业公司、民营和境外公司、经授权的信托和基金）相关会计信息的有效获取；</li> <li>3) 巴哈马群岛的第二轮审查将于2012年上半年进行。</li> </ol>
比利时	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法律框架基本满足此次审查标准；</li> <li>2) 比利时在两年前便已满足OECD 12份TIEAs的标准，但是由于其国内政治形势，截至目前只有1份生效；</li> <li>3) 如果比利时TIEAs生效数目能够满足OECD标准，那么它将于2012年下半年进行第二轮审查。</li> </ol>

爱沙尼亚	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国内法对获取银行信息有限制性规定;</li> <li>2) 需采取措施, 以保证其国外公司、基金及保密性协议相关信息的获取;</li> <li>3) 爱沙尼亚的第二轮审查将于2013年上半年进行。</li> </ol>
加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框架基本满足审查标准, 其中关于税务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换的部分已与国际接轨;</li> <li>2) 需采取措施, 以保证外国公司、信托及会计记录基本文件相关信息的有效获取;</li> <li>3) 需扩张TIEA网络;</li> <li>4) 加纳的第二轮审查将于2013年下半年进行。</li> </ol>
对法律框架及执行力度的审查		
加拿大	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满足审查标准;</li> <li>2) 需采取措施, 以保证不记名股票和代名者相关信息的有效获取。</li> </ol>
德国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满足审查标准;</li> <li>2) 在信息交换的回应时间方面需要提高;</li> <li>3) 需采取措施以保证不记名股票相关信息的有效获取;</li> <li>4) 需更新其税收协定版本, 以符合OECD最新范本。</li> </ol>

迄今为止, 该论坛已经对其25个成员国/地区进行了同侪审查, 它们分别是百慕大、博茨瓦纳、开曼群岛、印度、牙买加、摩纳哥、巴拿马、卡塔尔、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丹麦、根西岛、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圣马力诺、塞舌尔、特利尼格和多巴哥、阿鲁巴岛、巴哈马群岛、比利时、爱沙尼亚、加纳、加拿大和德国。除此之外, OECD预计将于2011年11月之前完成对其他35个成员国/地区的审查。

## 中国发布“698号文”的解释性文件——“24号公告”

2011年3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2011年第24号公告《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24号公告”), 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若干问题作出了规定。“24号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并同时适用于施行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

其中, 最引人注目的是“24号公告”第六条对“698号文”(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又

称“698号文”)中一些颇具争议的基本术语或概念进行了解释和澄清。

接下来, 本文将就第六条的五个分项进行详细分析与解读:

**第一项:** 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如果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 应于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 确认收入实现。

上述条款对分期付款方式下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时确认收入实现的时间点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即在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项:** 《通知》第一条所称“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 是指股票买入和卖出的对象、数量和价格不是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而是按照公开证券市场通常交易规则确定的行为。

该条款对“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股票”的概念进行了定义; 这在“698号文”中并没有具体规定。

**第三项:** 《通知》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是指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所有投资者; 《通知》第五条中的“实际税负”是指股权转让所得的实际税负, “不征所得税”是指对股权转让所得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款对“698号文”第五条中提到的三个概念进行了具体解释。

### “698号文”第五条规定:

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12.5%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 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

#### ◆ 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

由于“698号文”没有明确说明, 所以“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的具体范畴一直备受争议。此次“24号公告”将其定义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所有境外投资者”。这将表示, 哪怕只是间接控制中国居民企业1%的股份仍有可能受“698号文”规管, 履行相关义务。如此一来, “698号文”的规管网络又得到进一步扩张, 而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难度也进一步加深。

## ◆ 实际税负

“24号公告”对“实际税负”作了明确的阐释，即股权转让所得的实际税负。这样一来，也就明确了履行“698号文”第五条规定义务的条件之一，即股权转让所得在被转让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的适用税率低于12.5%<sup>1</sup>；相反，如果有关税率高于12.5%则仍须履行相关义务。

## ◆ 不征所得税

“24号公告”还明确说明了“698号文”第五条规定义务的另一个条件，即当境外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对境外股权转让所得不征企业所得税时，须履行相关规定义务；而当上述提及的“境外所得”不是股权转让所得，而是诸如股息、利息等，则相关义务可予豁免。

**第四项：**两个及两个以上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由其中一方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

该条款规定多个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时，可以协商并指派一名代表履行“69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资料提交义务。这将有利于减轻投资方的合规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sup>1</sup> 2008年3月12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规则》，明确了“实际税负偏低”的判定标准，即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一款规定税率的50%，为12.5%（25%×50%=12.5%）。

**第五项：**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两个及两个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由该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市）税务机关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协商确定是否征税，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如果确定征税的，应分别到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该条款明确了间接转让涉及多个位于不同地方的中国居民企业时，境外投资方应该考虑哪家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问题。

## 宏杰观察

“24号公告”对“698号文”的部分概念进行了阐释，为“698号文”提供了可供实际操作的具体指引，有利于企业明晰有关境外股权转让申报细节和所需文档。

但我们也可以看到，“24号公告”仍存在一些未尽“公告”之处，比如“24号公告”并没有明确提到，非居民企业在分期付款方式下是否应像“698号文”第二条所规定的，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起7日内，到中国当地税务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我们仍将密切关注有关“698号文”的法律法规及实际案例的最新动向，并及时与您分享，希望能对您的营商有所帮助。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